

# 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323执恢486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薛清泉，男，1932年11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灵璧县城环西蔬村，身份证号342224193211070013。

委托代理人：陆敏，女，1958年10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工农路629号康庄5号，身份证号342201195810081026。

被执行人：蚌埠市凌云滤清器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固镇县经济开发区，组织机构代码：786539744。

被执行人：陈明忠，男，1949年4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胜利街道代湖村，身份证号340311194904051436。

申请执行人薛清泉与被执行人陈明忠公证债权文书一案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固镇县公证处（2009）皖固执证字第750号执行证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陈明忠拥有的位于蚌埠市翠微园小区



15号楼1单元2403号房产（不动产权证书号：拆迁还原房，未办理产权登记，建筑面积：92.14 m<sup>2</sup>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 光 辉  
审 判 员 崔 北 平  
审 判 员 张 克 南



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宋 强 强

